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0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林振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4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95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8,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3月19日向中華商銀申辦麥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款項未還，嗣中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02 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7 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